

來論

嚴謹法例 不許議員「做騷」

報稱在港匿藏九年的十二歲男童肖友懷身分曝光後，就他應否被遣返內地等問題引起社會極大反響。筆者認為，協助他的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陳婉嫻只是抽政治油水「做騷」，利用犯法的人去挑戰政府及法律。陳議員表面上是要幫助弱勢社群、維持真理，實際上是為自己套上正義光環，反咬反對者喪失良心。筆者認為陳議員的做法沒有法律根據和不合理。

「收養論」毫不合理

其實，這類案件在法律上已有清晰且明確的法律條文及案例詮釋，不容易被輕易挑戰。筆者曾接觸過一個小孩，聲稱在香港出生，但身分並沒有得到確認。他與一位親戚求助於筆者，說在香港唸過小學，而父母早已拋棄他，所以甚麼證件也沒有留下。筆者聽過他的故事後，深感同情，收了微薄金錢便決定幫助他。其後筆者發現該小孩根本沒有在香港唸過小學，之後更失約於筆者替他安排的入境處會面。筆者懷疑該小孩當日利用旅遊證件來港，根本非在港出生，對此極為失望，枉費了一番好心與同情。

有些政客在報章批評為何肖友懷的外婆不從合法途徑，例如收養，令外孫「合法」來港。筆者認為這些政客只是亂抽政治油水，外婆或肖友懷其他親人根本不能合法地將他收養。在法律上，收養人必須與被收養的小孩沒有任何親屬關係，

筆者也從沒有見過外婆可以收養其外孫的案例。因此，純粹用收養的方法根本不能解決問題，反而只會誤導入境處，是不合法的。由此可見，那些政客的言論即立顯荒謬。究竟政客是純粹的無知，還是意圖誤導大眾，為自己套上正義光環？

正義上身 顛倒黑白

筆者實在對某些政客的行為看不過眼，我曾經接觸過一個有關政客代表公營機構的員工申冤的案件。該名員工在公營機構工作，因被發現工作態度惡劣懶散，機構通過艱苦舉證後解僱該名員工（公營機構要解僱員工並非易事）。後來，有政客站出來代表該員工在報章為他申冤，指責該公營機構是無良僱主。一個由該機構員工自組的組織，出錢委託筆者代表該名被解僱員工告公營機構。不過，經筆者詳細了解過事件的來龍去脈後，覺得對不起自己的良心，該員工究竟何「冤」之有？筆者亦知道此案件一定過不了法庭或勞資審裁處，於是決定不受理該案。筆者實在難以想像，竟然有政客能如此顛倒是非黑白，厚顏無恥地正義上身，替該懶散員工申「冤」。

在肖友懷事件上，法律已經有明確的規定，那些政客為了達到政治目的，不惜罔顧後果，挑戰法律，並為僅十二歲的肖友懷帶來極大的危機。

錢志庸 律師
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執行委員